

尊敬的客户：

有关《汇款条款》的修订通知

感谢您使用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或「本行」）的服务。

兹通知本行已修订《汇款条款》，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本通知列出《汇款条款》主要修订重点供您参考。

以下为主要修订详情：

项目	新增/修订内容
1-补充引言介绍段落	本条款适用于要求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银行」或）使用银行提供的电汇、透过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 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处理的（「特快转账」）及 / 或透过快速支付系统处理的转账（不包括使用银行自动转账服务的转账，「转数快」）的任何人士（「汇款人」）。就使用汇款服务时，使用到快速支付系统相关设施及服务时，请特别留意服务条款中「快速支付系统」的条款。 当汇款人要求银行进行任何汇款或使用银行汇款服务即代表汇款人已同意受下列之条款约束。在不损害下列条款之一般性原则下，汇款人亦确认、同意及接受银行可根据银行之服务条款及资料政策通知及或/任何法律、规例、守则或指引、法庭命令或任何监管机构的规定使用及披露提供于本申请的数据及 / 或银行不时收集有关汇款人之任何信息，包括为有关或因本申请、向汇款人作出汇款或提供汇款服务，或根据银行服务条款及资料政策通告 及/或因任何法例、规例、守则或指引、法庭命令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向银行的代理银行、中转机构、结算机构、收款机构或其他人士披露汇款人之数据（例如：姓名、扣账户口号码、居住地址，或其他个人资料或账户详情(如适用)）。
2-补充/新增/删除汇款人提供的资料内容	关于汇款人提供的资料用途及汇款人（只适用于个人）要求查阅资料权利等之相关详情，请参阅银行资料政策通告。 新增第 1 点 a-c 部分为： (a) 汇款人作出汇款的账户中没有足够相关货币的已清算资金； (b) 本申请中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准确、不适当或不够清晰； (c) 本申请或处理有关汇款会触犯任何适用的法律、条例、守则、指引或法庭命令。 新增第 2 点为： 银行保留权利，以电汇、特快转账或转数快的转账方式发动有关汇款。 新增第 3 点为： 若银行于有关结算机构的交收户口在处理汇款或使之生效时没有足够资金，有关汇款有可能会延误或取消。银行对处理汇款的任何延误或取消概不负责。



修改第 4 点(粗体部份)为：

银行有绝对及不可动摇的权力在任何国家 / 地区委任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一间或多于一间的代理银行，以就有**关汇款通知收款人（「收款人」）或完成汇款予收款人或处理与汇款有关任何**的其他事项。银行将不会为任何该等代理银行的**错漏、疏忽、失责、延误、遗漏、清盘或结业而负上任何责任**。银行及其任何代理银行亦无须就第三方、政府或监管机构、市场干扰或任何超出银行或其任何代理银行控制的事件或原因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上责任，亦无须对收款人支付或不支付汇款、对收款人作出汇款通知，或向收款人或任何银行的代理银行发出的任何文件、信件、电报的延误或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上责任。银行或任何银行的代理银行就汇款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程序或其他步骤如在善意及遵照任何司法管辖区适用的任何法律、习惯或条例的情况下执行**，将对汇款人具约束力，而银行或任何银行的代理银行将不会因此而负上任何责任。

新增第 5 点为：

银行有绝对及不可动摇的权力以其认为适当的做法，指定每项汇款金额的上限。若汇款额超越指定上限，银行有权拒绝任何申请，且银行无须对汇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就有**关或因拒绝申请而他们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修改第 6 点(粗体部份)为：

银行无须将下列资料通知汇款人：

(a) 有**关汇款的收款国家 / 地区**当地法律或规例**可能实施之任何外汇管制或其他限制**，

(**银行无须因为该等外汇管制及限制而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延误负上任何责任。汇款人应自行就任何管制或限制作出查询**)；或

(b) **任何代理银行及清算机构可能收取之费用**。

修改第 7 点(粗体部份)为：

除非另有指明，银行的代理银行、中转机构、结算机构及/或收款机构(统称「代理机构」)**收取的一切费用将由收款人支付并从汇款金额中扣除**。如汇款人要求由其支付有关费用，银行会将此要求**直接或间接通知代理机构**，但收款人能否全数收取汇款，则受有关代理机构的付款惯例限制，非银行所能控制。此外，银行有权从汇款人收取代理机构及其代理人之**相关征费及银行的额外处理费用**。

修改第 8 点(粗体部份)为：

有**关汇款之一切讯息**，银行可用文字或密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传输讯号发出；而银行将不会对讯息（或其任何部份）在传输时可能出现的任何遗失、**延误、错误、遗漏、纳入与不纳入、或残缺**，或何代理有**关代理机构错误翻译或理解该等讯息**而负上任何责任。

修改第 9 点(粗体部份)为：

在银行**根据其单独及绝对的意见认为需要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在汇款人于此申请所指定地方以外的**其他地方支付汇款**。



修改第 10 点(粗体部份)为：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 2 的前提下，若因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连同其继承人及受让人统称「结算公司」）的任何结算系统发生故障或操作失常，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 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及快速支付系统，或汇款人所填写的参与者并非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 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的直接参与者，汇款人授权银行在无须事先通知汇款人的情况下透过汇款或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将此笔汇款款项存入收款人账户，并同意该交易受相关条款细则约束。

修改第 11 点(粗体部份)为：

在收款机构或收款人实际收到汇款前，该等汇款可能要经过结算系统及 / 或收款国家/地区的当地手续。

修改第 12 点(粗体部份)为：

如汇款需要在某个指定日期处理，汇款人必须在此汇款申请书指明该日期为汇款的生效期，惟银行有绝对及不可动摇的酌情权决定是否接受载有任何指定汇款生效日期的申请，如银行接受该申请的话，银行将不会因超出银行或其代理机构控制的事件或原因，使收款人或收款银行未能在指定之生效日期收取汇款而可能引致汇款人及或/收款人及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损失或损害负上任何责任，银行亦无须就收款银行支付收款人的时间或其未有如此支时付负责，亦无须负责向收款银行追讨任何款项。其中，如生效日期与汇款申请被接纳或视为被接纳之日被为同一日，由于汇款会受（连同其他事项）收款地区的截数时间及能否使用有关服务所限制，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货币的结算系统及代理及 / 或收款银行所在国家的结算系统，故银行并不保证收款机构或收款人可以在汇款申请被接纳或视为被接纳之同一日收到汇款。

修改第 13 点(粗体部份)为：

如银行在其指定的截数时间后接纳任何电汇或特快转账的汇出汇款申请（如有），该等申请将被视为银行下一个营业日被银行接纳。「营业日」指 (a) 银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或 (b) 就指定服务而言，本行提供该指定服务的日子；惟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新增第 14 点为：

如银行以临时兑换率办理汇款的话，当银行能够确知实际适用兑换率时，银行有权在不需给予汇款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汇款扣账的银行账户（按情况而定）中扣除差额（如汇款人已缴付的款项少于按实际兑换率计算的应付款项）或（按情况而定）将差额存入该等账户（如汇款人已缴付的款项多于按实际兑换率计算的应付款项）。

修改第 15 点(粗体部份)为：

当银行接受了电汇、或特快转账的申请后，除非得到银行书面同意，否则该等申请不可被取消、更改或撤回。在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汇款人取消该申请的要求时，银行可以考虑（连同其他事项）是否已经就汇款已被



稳妥暂停及取消接获其代理机构令人满意的确认。假若银行同意取消汇款，汇款人将受下列的条款及银行附加的其他条款所约束：

- (a) 汇款人需承担银行及或/有关代理机构同意 / 及或/考虑同意取消汇款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开支，而该等由银行最终决定之费用及开支将从退回予汇款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从原先扣账的银行账户扣除(视情况需要)。
- (b) 退款的金额将按银行在处理退款当时的买入价计算。
- (c) 除非另已得到银行同意，否则退款金额将存入原先扣账的银行账户(视情况需要)。

新增第 16 点-25 点为：

- 16. 就转数快而言，当汇款人确认汇款详情并向银行发出指示时，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汇款人具有约束力。
- 17. 银行无须就汇款人向第三方追讨任何付款或化解汇款人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纷争负责。
- 18. 除非由银行故意失当或疏忽引起，否则银行无须就任何计算机、机械或电子用品、仪器或装置的故障或操作失当，或任何可能影响计算机系统功能的计算机病毒负责。
- 19. 除非本条款另有注明，否则汇款人须将此申请相关的所有费用偿还银行，银行亦可以从汇款人在银行的任何账户中扣除任何该等款项。
- 20. 汇款人单独负责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号码或就转数快而言、结算公司接受且与账户关联的相关识别代号），银行无须对检查或核对该等资料负责。如客户所提供的任何数据有任何不准确、遗漏或不完整，而导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概由汇款人负责；对于顾客所提供的任何数据有任何不准确、遗漏或不完整，导致银行或结算公司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汇款人须确保银行免受损失。
- 21. 凡向收款人或汇款指示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汇款人应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称或其他数据，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数据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展示或披露。
- 22. 银行会按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公司对实时支付结算系统 / 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及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施加的规则在内的适用法例、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汇款人的指示。
- 23. 即使存在本文其他条款，就汇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银行汇款服务，或处理或执行汇款人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或因汇款人没遵守有关其在此申请项下的责任，及 / 或因任何结算系统或超出银行控制以外的其他情况而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错误或故障），银行无须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利润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



	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银行及银行人员、雇员及代理均无须对汇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24. 就汇款人指示或账户、汇款人给银行的任何传输，或提供给汇款人的任何服务而引致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或开支，以及因行使或执行银行权利（包括从汇款人追讨金额等）所产生的所有开支（包括法律费用），汇款人须向银行及银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作出弥偿及使其免受损失。 25. 就汇款人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注明或引用的任何条款及细则，或违反适用于账户、服务或交易的条款、细则及规条，或汇款人的任何行为或遗漏所招致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或开支，以及汇款人的指示或服务而引致的任何税项或征收额，汇款人须向银行及银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作出弥偿并使该等人士免受损失。 修改第 26 点内容（删除内容以删除线表示）： 如汇款人要求客户通知书以邮寄方式寄交汇款人，一切邮递风险由汇款人承担。 修改第 27 点(粗体部份)为： 银行具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接受此申请。 修改第 28 点(粗体部份)为： 本条款须附加于且不限制银行与汇款人之间的任何其他条款或细则。若本条款任何条文或任何部份失效，所有其他条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修改第 29 点(粗体部份)为： 汇款人不可加入汇款付予收款人前需要符合的附带条件，因银行或收款银行不能接受确保监察该等条件是否已获遵从的责任。 修改第 30 点内容（删除内容以删除线表示）： 银行可按其酌情权不时对本条款作出修改。所有预设汇款及约期指示将受处理汇款当时适用之条款所约束。 修改第 31 点(粗体部份)为： 本条款以中、英文书写。如有任何歧义，则以英文版为准。
3-编号更正	由于上述修订/补充，汇款条款通告中段的原始编号以及此后对其的所有后续引用均已重新编号。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请留意，如您在「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仍继续使用本行的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及接受上述《汇款条款》之修订，有关修订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将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相关服务。经修订后的《汇款条款》可于「生效日期」起于（集友银行网页）参阅。您亦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在集友银行网页（主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页 > 「最新消息」 > 「有关《汇款条款》的修订通知」) 下载本通知，以便您及时備存。

如您对本通知有任何查询，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852) 2232 3625 与本行联络。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备注：本函为计算机编印文件，无需签署。